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新增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新增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31 日收到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法院”）送达的应诉通知书(2023)琼 01 民初 218 号-226 号及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诉讼材料。

二、新增诉讼的基本情况

公司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有关规定，对公司最近累计新增的诉讼事项进行了统计，2023 年 3 月 30 日至 2023 年 4 月 3 日，公司累计新增诉讼事项共 9 起，新增诉讼涉案金额约 191 万元。基本情况如下：

案号	原告	被告	诉讼请求	事实与理由
(2023)琼 01 民初 218 号	丘柏林	公司、罗牛山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罗牛山”)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立信”)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401,236.6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被告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。原告为被告证券投资者。原告在被告虚假陈述期间买卖被告公司股票发生亏损。根据《证券法》的相关规定，原告有
(2023)琼 01 民初 219 号	谭记礼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06,258.3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20 号	林俊禄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218,30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21 号	李栋梁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91,761.1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	罗晓娟	公司、罗牛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	

民初 222 号		山、立信	损失共计 78,657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权要求被告赔偿，其他被告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(2023)琼 01 民初 223 号	李贤玲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138,346.78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24 号	骆妹喜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82,380.4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25 号	蔡信军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332,365.33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(2023)琼 01 民初 226 号	张伟伟	公司、罗牛山、立信	判令公司赔偿原告投资差额损失、佣金损失、印花税损失共计 355,688.96 元，以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律师费。其余被告对上述请求承担连带责任。	

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，根据案件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负面影响

目前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积极应诉，维护自身权益。

由于本次诉讼事项还未开庭审理，尚无法院最终判决结果，暂无法判断对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、资产等财务情况的负面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民事起诉状、应诉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